证券代码: 831881

证券简称:鑫聚光电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陆达兵为公司董事》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陆达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仟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谈祖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陆达兵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陆达兵,男,198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 2007年7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莆田市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小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骅腾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命,能够及时补充董事会成员,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与经营。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